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醫學之星以中誠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23,070,000股內資股，作為最高總額至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質押股份」)的貸款融資的擔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先前於2024年7月10日與中誠訂立的有關質押股份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為進一步擔保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於2024年10月14日，上海醫學之星同意以中誠為受益人額外質押本公司另外64,100,000股內資股(「額外質押股份」)(佔上海醫學之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33.34%)。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醫學之星質押的本公司內資股(包括質押股份及額外質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7%。

就董事所深知，中誠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及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陳宏章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